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体管函〔2023〕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 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

国家残疾人体育各集训队、各承训单位：

为持续加强残疾人体育反兴奋剂工作，实现“拿干净”金牌的参赛目标，确保2023年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以下简称“国家队”）集训、参赛兴奋剂问题“零出现”，根据中国残联《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工作规范》和各单项集训通知要求，现将国家队集训及参赛期间反兴奋剂工作重点要求如下：

一、坚持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制，开展人员背景审查

（一）国家队和承训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容忍”，确保兴奋剂问题“零出现”。

（二）国家队和承训单位要加强队内及相关服务保障人员背景审查工作，通过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网查询禁止合作人员名单，不得推荐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参赛、从事辅助和相关管理工作。

(三) 各项目集训开始后，国家队和承训单位分别指定 1 名反兴奋剂专员，专门负责协调落实国家队及承训单位各项反兴奋剂工作（国家队反兴奋剂专员须为出访人员），对照国家残疾人集训队反兴奋剂工作清单（附件 1）逐项落实，并认真填报工作信息（附件 2-11），于指定日期前报送体管中心项目负责人。

(四) 国家队和承训单位要明确各岗位反兴奋剂工作职责（附件 2-3），运动员为主要责任人，承担本人反兴奋剂主体责任；领队为第一责任人，全面承担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责任；教练员、反兴奋剂专员为直接责任人；其他辅助人员（队伍工作人员、科研人员及队医等）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应反兴奋剂管理责任。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相关工作人员及承训单位、训练基地要分别签订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附件 4-5）。

二、严禁故意使用兴奋剂

国家队和承训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规则》《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内容，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法治思维，坚持问题导向，严禁主观故意使用兴奋剂或对运动员施用兴奋剂等行为的发生。

三、实施覆盖集训全周期的反兴奋剂教育

(一) 开展“全覆盖、全过程、专业化、实用化”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集训期内要针对所有集训参与人员（包括国家队人员和承训单位保障人员等）开展专项课程教育活动并进行考核。

(二) 所有国家队人员须在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反兴奋剂教育准入通用入口”进行学习并在集训报到前完成考试，并填

报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人员名单（附件6）。

四、做好食品、药品、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控

认真学习《三品兴奋剂风险防控指南》，严格按照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做好药品、食品、营养品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一）入队物品排查。

1. 认真做好运动员入队行李检查，不得自行携带药品、营养品、食品和含中药成分的护肤品，不得使用减肥产品，有基础疾病需长期使用药品的须报队伍批准。

2. 运动员在集训期间不得私自购买快递，如有特殊需求，应报队伍批准，并经队内检查确认不含违规物品后方可接收。

（二）防止食源性兴奋剂风险。

1. 承训单位须在运动员报到前一周按照国家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点肉食品采样注意事项的要求（附件7），将猪牛羊肉食品送至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实验室检测，送检样本合格后方可供给运动员食用，此后所有购进的肉食品每批次必检测（包含转训基地肉食品）。所有送检样本清单须报体管中心备案。

2. 运动员须在集训基地就餐，严禁外出就餐、严禁食用私自购买、他人馈赠的食品。外出或转训途中等情况应调整饮食结构，选择禽类海鲜类蛋类等食品，不食用猪牛羊肉食品。

（三）防止药源性兴奋剂风险。

1. 加强医务室和队医管理，集训及参赛期间所有提供给国家队的药品应从正规医院、药店等渠道购买，专人保管，做好药品使用登记工作。

2. 运动员因基础疾病等需长期使用自带药品的情况，应在入

队时提交诊断证明和处方，经队医或反兴奋剂专员核查药品使用状态后方可留存使用。

3. 严禁运动员私自购买使用药品，国家队药品使用应严格按照《2023 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兴奋剂目录》的要求审核药品成分，不使用含中药成分的药物。药品使用状态可通过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网、微信公众号“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查询，确保运动员使用的药物和方法均不禁用。

4. 运动员外出就医时须有队医或专员陪同，表明运动员身份，审查药品使用状态，保存好医疗记录。

5. 运动员因治疗目的确需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物或禁用方法时，应按照规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四）规范使用营养品。

强烈建议运动员不使用营养品，如有特殊需求，须经医学、营养学相关专业人员审核后向体管中心申请配发。国家队运动员仅能使用体管中心配发的营养品，不得使用其他渠道获得的营养品。

五、认真填报行踪信息，配合兴奋剂检查

国家队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国家集训队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的通知》（体管函〔2021〕4号）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填报、核查行踪信息（附件8）。

疫情期间，集训基地应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配合开展兴奋剂检查工作，避免错过检查，导致违规。

六、加强参赛及赛后转换期管理

（一）药品管理。国家队应充分考虑参赛周期，按集训要求

配备出访药品（附件 9-10），由专人管理并做好使用登记，避免购买、使用国外药品。团组人员如需使用自带药，应在出访前提交申请报队伍审核批准。

（二）食品管理。坚决防范出访及隔离期间食源性兴奋剂风险，运动员应严格指定地点就餐，不得私自外出就餐，不得私自购买、携带食品。

（三）营养品管理。同集训期要求。

（四）行李检查。出发前，国家队应实施全员行李检查，确保所有人员不携带任何未经批准的药品、食品、营养品，并填写行李检查记录表（附件 11），报体管中心备案。

（五）兴奋剂检查。运动员应积极配合赛时兴奋剂检查，如实、准确填报 14 天内药品、营养品使用情况，如运动员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应随身携带并主动填报。妥善保存检查文件副本至少 3 个月。反兴奋剂专员要全面掌握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情况，及时将检查记录单扫描件报体管中心备案。

七、其他

未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导致兴奋剂违规问题的，体管中心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特此通知。

附件：

1. 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反兴奋剂工作清单
2.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分工表
3. 国家残疾人体育承训单位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分工表

4. 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5. 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承训单位（训练基地）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6. 反兴奋剂教育参赛资格准入人员名单
7. 国家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点肉食品采样注意事项
8. 国家队运动员行踪信息表
9. 国家队药品/营养品清单
10. 自带药品申请审核表
11. 行李检查记录表

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2023年1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付娟 010-80471868）

抄送：中国残联体育部

附件 1

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反兴奋剂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主体	工作要求	时间节点
1	肉食品检测	承训单位	1. 要求提供给国家队的牛、羊、猪肉食品均须送到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或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计量认证（CMA）或同等的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优先选择通过 ISO/IEC17025 标准认可的实验室）并按照《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中药物清单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 送检后填写《国家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食堂肉食品采购编号清单》，并将清单抄送体管中心科研信息部备案。	1. 集训前 7 个工作日； 2. 集训、参赛全周期。
2	人员背景审查	国家队 承训单位	通过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禁止合作名单”对国家队所有人员及承训单位相关保障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确保未有处于禁赛期运动员和辅助人员进入国家队或参与相关工作。	集训开始前
3	落实反兴奋剂责任制	国家队 承训单位 队伍相关人员	1. 签订反兴奋剂责任承诺书，原件留存队伍，扫描件提交体管中心。 2. 指定反兴奋剂专员，明确职责分工。	集训开始 3 个工作日内
4	反兴奋剂知识教育培训和测试	国家队	1. 组织全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反兴奋剂工作指示批示内容。 2. 阶段性开展专项知识培训、考核。 3. 组织全队人员开展反兴奋剂知识学习并考试（入队准入及参赛资格准入），考试合格、审核通过后获得参赛资格。	入队前，集训全周期
5	填报行踪信息	国家队 运动员	1. 填报《**项目国家集训队行踪信息表》提交至体管中心项目负责人。 2. 如遇运动员个人行踪变更，应提前 48 小时填报《运动员临时行踪变更表》 3. 在库运动员同时在 ADAMS 系统申报行踪信息，国家队完成审核。	1. 不能晚于报到当日； 2-3. 集训、参赛全周期
6	“三品”排查	国家队 承训单位	1. 由领队负责，承训基地协助集训队对每个运动员的行李进行药品、食品、营养品的检查，严禁运动员自行携带、购买和使用三品。 2. 全面核查集训地保障国家队用药的使用状态为赛内赛外不禁用。 3. 国家队全体运动员须在基地集体就餐，严禁外出就餐、私自食用购买（含网购）、馈赠的食品。外出、转训、请假需严格保证食品安全，防止误服。 4. 集训期间运动员不得自行购买三品，承训单位须配合严格检查快递物品。	1. 集训报到当天； 2. 集训全周期、出发前集中开展一轮； 3. 集训及参赛全周期内定期排查； 4. 整个集训参赛期。
7	用药指导和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国家队 运动员	1. 所有提供给国家队的药品禁止从非正规渠道购买，使用状态为赛内赛外不禁用，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及使用登记。 2. 运动员就医时，须有专人陪同，表明运动员身份，并在药品使用前严格审核禁用状态。 3. 运动员申请赛外使用禁用物质或方法的治疗用药豁免，应当在使用之日的至少 20 日前，向体管中心提交申请；如果申请赛内使用，应当在该赛事开始之日的至少 20 日前提交申请。	集训、参赛、隔离全周期
8	配合兴奋剂检查	承训单位 国家队 运动员	1. 各承训单位和运动员要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不得拒绝、阻挠或借故拖延。 2. 运动员要及时填报行踪信息表和变更表，避免因行踪信息不正确导致错过检查，造成兴奋剂违规。	集训、参赛全周期
9	出访期间反兴奋剂工作	国家队	1. 完成出访团组药品及自带药品申报审核工作，确保药品使用状态安全； 2. 持续做好队伍三品管理工作，落实出发前全员行李检查，确保参团人员不私自携带违规三品； 3. 落实出访参赛期间食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确保运动员食用肉食品及其他餐食不含兴奋剂； 4. 持续及时、准确申报运动员行踪信息，避免发生行踪信息违规情况。	出访前、出访时

附件 2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分工表

团组名称：

工作职责	责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签字
队伍全面管理	领 队			
配合领队专项协调落实 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	反兴奋剂专员 (须为出访人员)			
运动员日常管理	教 练： 运 动 员：			
	教 练： 运 动 员：			
	教 练： 运 动 员：			
	教 练： 运 动 员：			
就医用药管理	队医/专员			
三品管理				
行踪信息申报 及核查				

填表人：

领队签字：

日 期：

注：请各队于集训开始后 3 日内将扫描件报体管中心项目负责人，并抄送邮箱：antidoping@caspd.org.cn。

附件 3

国家残疾人体育承训单位反兴奋剂工作 职责分工表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	责任人	手机号码	签字
全面落实国家队保障工作反兴奋剂相关要求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协调落实承训单位反兴奋剂相关工作	反兴奋剂专员		
肉食品采购/送检			
后厨、餐饮兴奋剂防控			
药品采购与使用管理			
快递管理			

填表人：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请于集训开始后 3 日内将扫描件报体管中心项目负责人，并抄送邮箱：
antidoping@caspd.org.cn。

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为坚决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零容忍”、“零出现”的立场，实现“拿干净金牌”目标，明确责任，做好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以下简称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签订本《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一、目的

自签订《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之日起至比赛全部结束，确保所辖国家队运动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内容

作为国家队一员，本着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残疾人体育事业负责的态度，我将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把兴奋剂问题“零出现”作为自己的首要责任和使命，坚决做到干净纯洁训练参赛，为此我庄严承诺：

（一）全面提升反兴奋剂思想认识，坚定反兴奋剂信念决心，持续深入领会学习国家各项反兴奋剂知识和规章条例；

（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残联各项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坚定执行国家队各项反兴奋剂规定、要求和措施，防范问题发生；

（三）坚决不使用、不教唆他人使用任何兴奋剂，坚决抵制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四）坚决抵制他人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五）坚决按要求积极做好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工作；

（六）坚决强化运动员食品、药品、营养品（简称“三品”）监管。运动员绝不外出就餐、不私自外卖、网购食品饮料药品等。绝不接受非国家队提供的“三品”。因身体原因需药物治疗的，需经队医、用药管理人员、主管教练员审核安全后方可服用，不将违规食品、药品、营养品等物品带入房间。严格履行快递收取相关规定。自觉无条件配合“三品”防控检查；

(七) 积极配合接受赛内、赛外各类兴奋剂检查；

(八) 认真参与、积极配合反兴奋剂教育培训、拓展活动、考核；

(九) 此责任承诺书经运动员本人、带训教练员、反兴奋剂专员、领队签字后，立即生效。如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一经查证，将自愿承担应负责任并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及中国残联相关要求接受处罚。同时本人自愿配合接受各相关管理单位的调查，查证后自愿接受全面追责和党纪政纪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领队签字（正楷）：

工作人员签字（正楷）：

教练员签字（正楷）：

运动员签字（正楷）：

2023 年 月 日

注：1. 队内所有人员可在同一份责任书上填写。

2. 请各队于集训开始后 3 日内将扫描件报体管中心项目负责人，并抄送邮箱： antidoping@caspd.org.cn。

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 承训单位（训练基地）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零容忍”、“零出现”的立场，实现“拿干净金牌”的目标，明确责任，做好国家残疾人体育集训队（以下简称国家队）反兴奋剂工作，我单位签订本《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

一、目的

自签订《反兴奋剂工作承诺书》之日起至承接本次集训工作任务结束，确保所服务国家队运动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内容

为保障国家队训练，本着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残疾人体育事业负责的态度，本单位将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把兴奋剂问题“零出现”作为自己的首要责任和使命，坚决做到干净纯洁训练参赛，为此庄严承诺：

（一）全面提升反兴奋剂思想认识，坚定反兴奋剂信念决心，持续深入领会学习国家各项反兴奋剂知识和规章条例；

（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残联各项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坚定执行国家队各项反兴奋剂规定、要求和措施，防范问题发生；

（三）坚决不使用、不教唆他人使用任何兴奋剂，坚决抵制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四）坚决抵制他人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五）集训期间做好国家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为国家队提供不含违禁成分的食品和药品，并配合队伍做好营养品管理；做好基地出入管控工作；

（六）此责任承诺书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承训单位盖章后，立即生效。如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一经查证，将自愿承担应负责任并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及中国残联相关要求接受处罚。同时本人及本单位自愿配合接受各相关管理单

位的调查，查证后自愿接受全面追责和党纪政纪处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训单位（训练基地）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正楷）：

反兴奋剂专员签字（正楷）：

2023 年 月 日

注：请于集训开始后 3 日内将扫描件报体管中心项目负责人，并抄送邮箱：
antidoping@caspd.org.cn。

附件 7

国家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点肉食品采样注意事项

一、肉食品采样注意事项

1. 送检肉食品原则指猪、牛、羊肉等食品，如有特殊需求也可送检其它肉食品。

2. 训练基地/点指定两人专门负责样品采集及送检工作，一人采样，一人复核。采集样品必须密封，编写标签并填写《国家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点食堂肉食品采购编号清单》（见后），清单务必写清基地名称和队伍名称（XX 基地残疾人田径队或听障田径队），要求一式三份承训单位盖章，一份随送检样品送至实验室，一份承训单位留存，一份提交体管中心报备。

3. 准备带锁的冰柜，并有专人负责。该冰柜只储存与送检样品同批次的样本以备查。

4. 建立完整的样品采集和储存记录，采集的留样至少储存至出访赛事结束后 6 个月；若运动员出现食源性兴奋剂阳性事件，将开展储存留样的取证工作。

二、肉食品采样流程

1. 样品以取瘦肉为主，同一肉食品样品切分为两份，每份 200 克，以肉馅形式分别装入两个食用密封袋。一份送反兴奋剂中心实验室，一份训练基地/点留存。

2. 同一样品须编写 2 个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基地名称，样品号。

样品号为：采集时间+品种编号；

（例：2018 年 3 月 1 日同批送检若干类肉食品，其中猪肉编为 001，其样品号为 180301001，牛肉编为 002，其样品号为 180301002）

3. 送检样品的标签贴在密封袋里侧；留存基地样品的标签贴在封口，并套入另一密封食品袋中保存，避免标签掉落。

4. 样品和清单送达方式：清单应随样品一同派专人或快递送达，训练基地/点邮寄样本应按照冷链快递程序，因肉食品腐坏影响检测的须重新送检。

5. 反兴奋剂中心接到样本后，约7个工作日得出结果并以电话形式通知送检单位；如需纸质版结果应联系实验室另行发送。

三、送检地址和联系方式：

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定路1号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食品药品兴奋剂检测实验室，邮编100029

2. 收件人：董春波 010-84376380；18230312693

国家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点食堂肉食品采购编号 清单（样本）

批次号

（例：***基地+***队+日期）

分样日期（年/月/日）：					
序号	样品号	品种	批号/生产日期	供货商	检测状态
1	180301001	猪肉	2018.2.20	中粮集团	是 √ 否
2	180301002	牛肉	2018.2.20	中粮集团	是 √ 否
3	180301003	羊肉	2018.2.20	中粮集团	是 √ 否
4	180301004	猪排骨	2018.2.20	中粮集团	是 √ 否
5	180301005	培根	2018.2.20	中粮集团	是 √ 否

本次样品总数： 5 种

编号人 张三

复核人： 李四

联系电话： （区号）-*****

传真：（区号）-*****

检测实验室人员： （由反兴奋剂中心填写）

备注：可根据实际送检品种增减样品号；批次号为：基地+分样日期（例：
***基地 180301）

国家队运动员行踪信息表

国家队基本信息			
运动项目	运动员人数： 人 (包含领跑员、领骑员、领滑员)	反兴奋剂专员及联系方式	
队内注册检查库/ 检查库人员	姓名	注册单位	检查库性质
队伍整体行踪信息			
申报项目	日期	具体时间段	地点 (具体到街道门牌号)
住宿信息			
训练信息			(场馆地址)
在途信息 1 (如有)			(交通方式+出发地-目的地)
在途信息 2 (如有)			(交通方式+出发地-目的地)
转训信息 (如有)			(转训地址)
活动信息 (如有)			(活动地址)
60 分钟建议检查时间段		(如 15: 00-16: 00)	
未与国家队行踪信息一致的运动员	姓名	原因	
填写说明： 1、行踪信息须涵盖全队运动员，与集体行踪不一致的运动员单独填写行踪变更表。 2、运动员出现临时行踪变更需提前 48 小时填写临时行踪信息变更表。 3、该表需反兴奋剂专员签字，集训报到日报体管中心项目负责人审核，扫描电子版抄送邮箱 antidoping@caspd.org.cn 备案。			

反兴奋剂专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2

国家队运动员临时行踪变更表

基本信息			
运动员及联系方式:	运动项目:	是否为注册检查库/检查库人员: 是 / 不是	反兴奋剂专员及联系方式
变更行踪事由:			
行踪变更申报信息			
申报项目	日期	具体时间段	地点 (具体到街道门牌号和房间号)
在途信息 1			(交通方式+出发地-目的地)
在途信息 2			(交通方式+出发地-目的地)
留宿信息			
活动信息 1 (如有)			(活动地址)
活动信息 2 (如有)			(活动地址)
60 分钟建议检查时间		(如 15: 00-16: 00)	
备注:			
填写说明: 1. 运动员出现临时行踪变更需提前 48 小时申报。 2. 该表需反兴奋剂专员签字, 报体管中心项目负责人审核, 扫描电子版发送邮箱 antidoping@caspd.org.cn 备案。			

运动员签字:

反兴奋剂专员签字:

日期:

附件 8-3

国家队申报行踪运动员人员信息表

国家队基本信息

运动项目：	运动员人数： 人 (包含领跑员、领骑员、领滑员)	反兴奋剂专员及联系方式：
集训开展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格适用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整体住宿地址：		

运动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省份	身份证号	运动主项	房间号	分级级别	具体残疾类别	是否使用 导尿系统	兴奋剂样本采集 是否需要协助
1	张一		北京			2306	C2	肢体缺失：左下肢截肢	否	否
2										
3										
4										
5										
6										
7										

反兴奋剂专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国家队药品/营养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填写完整)	数量	单位	受控状态 (是否禁用)		备注
				赛内	赛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领队签字：

队医签名：

日期：

注：请各队在出访前至少 3 日将扫描件报体管中心项目负责人，并抄送邮箱：
antidoping@caspd.org.cn。

附件 10

自带药品申请审核表

团组名称：

序号	拟携带药品、营养品 (完整药品名称)	使用人	队内 职务	诊断症状	受控状态	
					赛内	赛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领队签字：

队医签名：

日期：

注：请各队在出访前至少 3 日将扫描件报体管中心项目负责人，并抄送邮箱：
antidoping@caspd.org.cn。

附件 11

行李检查记录表

团组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姓名	是否携带未经批准的药品、营养品、食品（若有，写明名称）	检查人	领队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团组出访期间药品、营养品状态已审核、无问题。		
14		团组人员出访期间自带药品状态已审核、无问题。		

注：1. 队内所有人员均需接受行李检查。

2. 若无私自携带未经批准的三品则填无，若有，请写明物品名称。

3. 请各队在集训、出访参赛期间集中开展至少 3 轮行李检查，将此表扫描件报体管中心项目负责人，并抄送邮箱：antidoping@caspd.org.cn。